

证券代码：002167

证券简称：东方锆业

公告编号：2020-081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部分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 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东方锆业”）于2020年04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》，同日，公司分别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蟒佰利”）、冯立明、黄超华、谭若闻、广东正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盈智能”）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份认购协议》”）。

由于监管政策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，公司拟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。2020年8月14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部分认购对象签署〈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〉之终止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冯立明、黄超华、谭若闻、正盈智能签署《〈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〉之终止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〈认购协议〉之终止

协议》”“本协议”）。

一、《〈认购协议〉之终止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

1、协议主体

甲方：东方锆业

乙方：冯立明、黄超华、谭若闻、正盈智能

2、签订时间

乙方和甲方在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乙方终止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达成协议，并于2020年8月14日签订《〈认购协议〉之终止协议》。

（二）协议主要内容

双方一致同意，本协议生效后，《认购协议》的效力立即终止。除第13条“保密与公告”条款外，《认购协议》的其他条款不再执行，对双方均不具有约束力。

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，《认购协议》终止后，甲乙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。双方在协商签订《认购协议》的过程中，不存在违反先契约义务的情形。

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，甲乙双方对签订、履行或终止执行《认购协议》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，本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

表示。

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,自本协议生效后,任何一方均不得依据《认购协议》要求对方履行义务,或向对方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与冯立明、黄超华、谭若闻、正盈智能分别签署的《〈认购协议〉之终止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